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和规范治理，于 2025 年 3 月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谋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物联网通信芯片企业，公司长期专注、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芯片设计基础及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并注重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92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4.93%，该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8.71 个百分点。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2025 年，公司募投项目及自研项目均顺利进展，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

在新能源光伏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芯片，构建了直流侧光伏组件监控、交流侧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并网箱/柜等数据采集和实时监控的芯片、模组、PCBA、终端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其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全景监测、远程调度控制、便携式线上运维等，推动光伏智能化升级、助力光伏发电和运维效率提升、加速光伏 AI 能力发展。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持续投入和攻关，已经成功自主研发 PLC/WIFI/蓝牙三合一芯片，为智能家居及“万物智联”提供了一款更为优化的多模通信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PLC 技术和芯片在智能家居、全屋智能以及数字家庭产业中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发布全球首款通过 Matter 认证的 PLC-MATTER 网桥，凭借“有电即可通信”的技术优势与跨品牌互联能力，重新定义了智能家居的连接标准，将 PLCP 互联智能设备（生态）接入 Matter 网络的智能设备桥接器，让众多品牌与多品类的 PLCP 互通生态产品，可无缝接入 Apple HomeKit 及 Samsung SmartThings 等全球主流 Matter 生态平台，实现 PLCP

技术与 Matter 协议的融入与互联。

在海外领域，公司推出面向海外 AMI 市场的高速载波芯片、高速双模芯片及方案，已陆续在客户中导入。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聚焦海外电表、光伏、智能照明等市场，通过与国内外整机/系统出口企业合作，“搭船出海”进行开拓。

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持续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监控、智能量测等）应用等方向上积极投入研发，光伏系列产品持续供货；南网新研发的智能网关电能表新模组、台区融合终端模组等新产品顺利送检通过，为南方电网提供了丰富产品系列；并依托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一代通信技术标准制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算法与芯片技术方面，公司对“新一代宽带载波 OFDMA 核心技术”“新一代宽带载波 TDA 核心技术”做了充分的技术研究；围绕芯片技术展开的应用开发技术也在快速发展，形成了“光伏交付模组多模式核心技术”“基于量测单元的箱表关系识别核心技术”“485 分路器核心技术”等较大技术创新，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08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专利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70 项，软件著作权 152 项。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5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团体标准 11 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核心芯片产品在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智能家居等市场的应用。通过坚持自主可控与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投资者为本，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此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36,226,395.00 元（含税），转增 24,150,930 股。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两次实施股份回购，第二次回购方案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422,730 股，回购最高价格 28.6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2.99 元/股，回购均价 26.0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20,401.9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切实贯彻股东回报战略，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拟实施如下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回报股东的初心，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投资价值，与所有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选举董事等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的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和治理效能。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管参加监管培训，及时传达法规信息与监管动态，着力提升董事与高管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合规治理根基，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构建多元交流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托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等多元渠道，结合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形式，与广大投资

者保持密切、畅通的双向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传递公司价值，并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 2024 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全景路演”平台召开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线上及线下调研交流活动，调研对象覆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累计发布了 21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持续通过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接收投资者的反馈和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依托多元化平台开展透明、及时、有效的沟通，不断增强市场认同感，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信息呈现形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的可读性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同步发布“一图读懂”可视化报告，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突出关键信息，显著提升了业绩信息的直观性和易理解性，减轻投资者的阅读负担。同时，公司在确保合规披露的前提下，主动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决策参考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在合规基础上丰富自愿性披露内容，让价值传递更清晰、更有效。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长效激励机制建设，自上市以来已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3 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有效调动了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实施考核，强化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将高管薪酬调整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高级管理人

员的激励与考核实施,将公司高管业绩考核及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探索多元化激励方式,强化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与股东的利益共担。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